

# 香港中華經筋醫學研究會

地址：香港荃灣德士古道 G47 號 電話：24776861

尊敬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各位議員：

就 2010 年 12 月實施的《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19 條，關於“任何人在港製造、銷售或管有未經註冊的中成藥，即屬違法”的事宜本會感到疑惑與困擾，並關注該條將對中醫藥業界所產生的影響：

## 現況

現時中藥、成藥成本不斷上漲，中醫藥業界經營環境正面臨困難。業界所面臨複雜的、沉長的產品檢驗程式及註冊費用的高企等都對業界產生困擾。在條例極速施行下，未註冊的中成藥將如何處置？對已進口有外地註冊或內地註冊的中成藥又如何處理？中藥性味能靠科學檢測才算科學嗎？經檢測的數據就能代表中成藥的安全？目前未見其利，先見其害。藥價被高抬，市場及資訊的混亂，最終成藥的使用者、消費者及普羅大眾，皆受其害，並將導致一些企業的倒閉。

## 本末倒置有礙發展

中醫不同於西醫，中醫配藥原則乃根據中醫理論靈活運用，而不是根據實驗室或化驗室來的數據；中醫用藥方法，也不同於西方的用藥方法。如對疼痛的認識與治療，中醫是在了解及治療疼痛背後的原因，目標不在疼痛，反而隨意應用止痛藥治療疼痛的方法將嚴重危害人類健康，豈能用西方形而下學之方法或思維強加給中醫？中醫行醫“醫藥一體”不可分割，在臨牀上中醫不單要處方用藥，也常配製及製作成藥以提供日常應用。尤其從事中醫骨傷科的中醫師更要自行配有膏方、丸、散、跌打藥酒等使用，這是傳統一直延綿的技能和使用方法，體現了中醫專業的獨特性。中醫藥歷史歷經數千年的千錘百煉，足證安全有效，不安全的因素不是中成藥，而是不法商人，法例應在根源上做工作，保障藥材原料來源的品質才是上策，才能真正確保消費者用藥的安全。但是，這種應有的優良傳統技藝在現有的制度下，被人為地破壞，即將日漸式微。

## 灰色地帶如履薄冰

中醫業者懷著濟世為懷的高尚情操敬業樂業從事醫療活動，收入微薄，中醫有許多寶貴的藥方或經驗方，臨床效驗良好，由於大部份業者都屬小本經營或個體經營，缺少註冊經費及面對複雜的申請程式而卻步，政府在這方面能否給於必要的扶持或幫助？根據中醫專業“醫藥一體”的獨特性，如不配藥、不製藥，將扼殺中醫藥的創新，影響中醫藥的發展。中醫遵循嚴格的專業操守及持守專業水準，已可確保所施用或配製中成藥的品質。政府既然授予中醫專業地位，制定政策應多以中醫思維理解中醫，不要制約中醫中藥的發展，避免使業界極感困惑和擔憂。制度造成的許多灰色地帶如何理清？如中醫師在社區贈醫施藥時使用自備中成藥是否違法？在臨牀上，中醫將單味濃縮藥混合是否稱為中成藥？為配合政策而存放落架的中成藥是否屬管有？因此而造成巨大經濟損失，使業界叫苦非常……等，敬希體察。

最後，希望政府能在政策上營造一個為振興祖國中醫藥學的交流平臺和良好的發展空間；能體諒業界苦況，給予業界足夠的時間處理存貨；提供更多資源扶持中醫藥的研究與發展，並加強中醫藥資訊與健康等方面的宣傳力度，促進中醫藥事業的發展；建議建立與業界直接溝通的橋樑，能夠有效地促進中醫師專業自主。

耑此奉達，多謝關注！



香港中華經筋醫學研究會  
會長：

林友

2011年01月08日